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072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15年1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原计划最晚在 2015 年 11 月 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由于重组标的资产数量较多,工作量较大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应就继续筹划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承诺在2015年12月31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根据相关规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承诺在2015年12月31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即2015年11月30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073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8月20日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52),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烯碳新材,证券代码:000511)自2015年8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原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最晚将在2015年11月19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由于重组标的资产数量较多,工作量较大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规定,公司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应就继续筹划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承诺在2015年12月31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即2015年11月30日)。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向控股股东之外的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为济宁碳素集团有限公司等,收购资产的产品包括石墨阳极、炭黑油、高端人造沥青、锂电池负极材料、活性碳微球、中间相沥青碳纤维、石墨烯复合材料等,收购资产年销售额约20亿元。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与拟重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沟通、协调重组有关事项,

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专项核查等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基本完成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同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基本确定交易框架方案,即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相关标的公司股权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推进实施过程中,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问题需要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充分的协调和沟通,且标的资产子公司较多,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鉴于上述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不能在原定的11月19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继续筹划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及预计复牌时间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以及相关各方将继续推进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承诺2015年12月3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若逾期未能披露,且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延期复牌许可,公司将承诺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074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30日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9日15:00 至2015年11月30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4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凯宾斯基饭店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7、出席对象:截止2015年11月24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式:股东(代理人)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凯宾斯基酒店十六楼公司证券部。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11;投票简称:烯碳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本次审议一项议案,1.00元代表本议案;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一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9日15:00至2015年11月3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的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股东可以采用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http://www.szse.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5分钟后即可使用。

②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4-22903598

联系传真:024-22921377

邮政编码:110003

联系人:戴子凡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68　证券简称:葛洲坝　公告编号:2015-067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15 年11 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5-066)。现进行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20日 9 点 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厦3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20日

至2015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	√
2.02	债券品种和期限	√
2.03	债券利率	√
2.04	募集资金用途	√
2.05	发行方式	√
2.06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
2.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08	偿债保障措施	√
2.09	承销方式	√
2.10	担保方式	√
2.11	上市场所	√
2.12	决议有效期	√
2.13	授权事宜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8	葛洲坝	2015/1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请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厦)

邮政编码:430033

(三)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伊,联系电话:027-59270353,传真:027-59270357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授权委托书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债券品种和期限			
2.03	债券利率			
2.04	募集资金用途			
2.05	发行方式			
2.06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08	偿债保障措施			
2.09	承销方式			
2.10	担保方式			
2.11	上市场所			
2.12	决议有效期			
2.13	授权事宜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169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泰国"双赢网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鼎互联")于近日与WIN WIN NET CORPORATION CO.,LTD.(以下称"双赢网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风险提示

1、本框架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2、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5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WIN WIN NET CORPORATION CO.,LTD.(译:双赢网络公司)

地址:86 Win Win Tower 11 FL., Ratchadapisek Rd., Chankasem, Chatujak, Bangkok 10900 Thailand.(译:泰国曼谷市拉恰批塞科路86号双赢大厦11楼)。

双赢网络成立于1997年,是泰国通信建设领域具有移动网络运维服务的优秀企业,并于2014年取得了电信业务牌照成为电信业务运营商。在泰国全国将积极投资建设骨干网、城域网及光纤到户等基础电信网络。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同等条件下,双赢网络在泰国投资和参与的网络建设业务中优先选用通鼎互联产品。

2、通鼎互联积极参与及支持双赢网络的网络建设业务,并优先提供双赢网络需要的产品和服务。

3、双方同意在泰国及海外业务拓展方面共享相关市场信息,并在设计咨询、工程承/分包和国际贸易业务进行合作;双赢网络承诺在双方合作的海外项目中优先选用通鼎互联的产品。

4、在本框架协议项下,双方可签订具体的项目协议或合同。

5、原则上双方同意合作项目的授权是唯一的、排他的,如需要可在咨询、投标或洽谈阶段签署具体的合作协议。

6、本框架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如一方/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或解除协议,本框架协议持续有效。

四、框架协议的审议程序

1、本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通鼎互联拥有完善的通信网络建设产品和方案、先进的技术水平和快速的服务响应能力,双赢网络在2014年取得电信运营业务牌照后,拟在泰国大规模展开网络建设。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达成,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与双赢网络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168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获准挂牌新三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普")近日接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函"),同意迪威普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同时,因迪威普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迪威普股票公开转让,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迪威普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迪威普光电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3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徐道坤

注册地址:南京玄武区玄武大道699-8号2幢403室

主营业务:通讯产品、光纤熔接机、光时域反射仪、光功率计、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器设备、机械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网络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网络检测维护系统,通信应用软件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参股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15日与徐道坤、赵亚冬、王来瑞、马志芳、潘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徐道坤、赵亚冬等5位自然人支付股权受让款合计8,524.7817万元,受让迪威普35%股权。迪威普于2014年7月15日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迪威普350万股,持股比例占35%。

三、迪威普光电挂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有迪威普35%的股份,在其新三板挂牌后,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升上市公司持有资产的价值,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同时,迪威普的主要产品光纤熔接机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主要应用于通讯领域,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是公司在光通信领域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一环。迪威普在新三板挂牌后,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进一步完善股份治理结构,规范企业运作,为双方在市场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合作带来持续的积极意义。

四、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编号:2015-052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为了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高管和核心管理层承诺将自2015年7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2015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郝先进先生的通知,其于2015年11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本次增持日期:2015年11月13日

2、本次增持方式:二级市场竞价交易

3、本次增持股份数量:122,5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日期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股)	增持股份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合计持股比例
2015年11月13日	郝先进	董事、副总经理	23,416,250	122,500	30.97	3,793,942	23,538,750	3.48%

二、累次增持情况:

2015年7月11日至2015年11月13日期间,公司高管和核心管理层累计增持公司股票32.25万股,累计使用资金8,740,695元,明细情况如下:

增持日期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股)	增持股份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合计持股比例
2015年8月3日	田明	董事长	415,233,000	60,000	32.58	1,954,800	415,293,000	61.434%
2015年8月18日	田明	董事长	415,293,000	30,000	32.00	960,000	415,323,000	61.438%
2015年9月2日	田明	董事长	415,323,000	110,000	18.47	2,031,953	415,433,000	61.455%
2015年11月13日	郝先进	董事、副总经理	23,416,250	122,500	30.97	3,793,942	23,538,750	3.48%

三、相关承诺

本次增持的郝先进先生承诺:自增持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2、本次增持情况与增持计划相一致。

3、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65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议案经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的同时,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总监组织实施,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内审部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审计监督。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

近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合计投资金额17,600万元,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3.15%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6、产品期限:34天

7、实际认购开始日:2015年11月11日

8、实际产品起息日:2015年11月12日

9、实际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15日

10、计息方式: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

11、还本付息: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12、投资范围:本理财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 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1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万元和7,600万元,合计17,600万元

14、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

15、公司与农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16、开立的产品结算专户信息:

开户人: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

账号:19350501040024211

二、产品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内审部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滚动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已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136,700万元(含本次17,600万元),其中累计已到期金额为119,100万元,已到期产品累计收益5,951,564.38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该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决议所规定的额度和期限要求。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o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2、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理财协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5-059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22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5-070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0日,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通过银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参股公司新疆腾翔镁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腾翔")提供财务资助2,000万元。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4年10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截至2015年11月12日, 公司已收到新疆腾翔归还的财务资助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134.41万元, 至此,公司已收回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全部本金及相应利息。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88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753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